



開辦了

記得先篩檢

申請補助者需「全口無牙」，篩檢後經衛生局審查通過，收到『裝置假牙證明書』，才能免費裝假牙喔！

每人終身補助一次 (需排富)

- 1 **65歲以上老人**
持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指定機構篩檢。
- 2 **篩檢機構**
篩檢期間請至指定機構篩檢口腔狀況。
- 3 **衛生局審查**
① 審查口腔資格、設籍、年齡及排富條件。
② 審查合格者，寄發『裝置假牙證明書』。
- 4 **符合裝置資格者**
持『裝置假牙證明書』至高雄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裝假牙。

免費 裝假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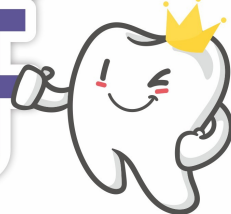
114
03
01
起

06
30
止

額滿為止

高雄市

一般老人



114年高雄市一般老人免費假牙篩檢機構

※各機構篩檢時段，依各篩檢單位對外公告為主

篩檢機構	電話	地址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	751-1131#2230	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	555-2565#51253	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	291-1101#8338	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	803-6783#3233	小港區山明路482號
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	571-1188#1106	旗津區旗港路33號
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	741-8151#3770、3771	鳳山區經武路42號
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(委託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	622-2131#59277	岡山區壽天路12號
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	661-3811#1231	旗山區中學路60號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312-1101#7003補綴科、 #7041家牙科	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門診部	201-5151	新興區中山一路36號1、2樓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731-7123#2378	鳥松區大埤路123號
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	223-8153#6221	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	626-1000#1582	岡山區捷安路8號
樂安醫院	625-6791#216	岡山區通校路300號
建佑醫院	643-7901#137	林園區東林西路360號
右昌聯合醫院	364-3388#2109	梓梓區軍校路930號B1-9F
前鎮區衛生所	841-4687	前鎮區康定路149號
茂林區衛生所	680-1046	茂林區茂林里8-4號
桃源區衛生所	686-1126	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8-1號
那瑪夏區衛生所	670-1142	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252號
六龜區衛生所	689-1244	六龜區六龜里民治路16號
甲仙區衛生所	675-1029	甲仙區中山路52號
田寮區衛生所	636-1504	田寮區南安里崗北路32號
永安區衛生所	691-2015	永安區永安路26號
杉林區衛生所	677-1319	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93巷2號
湖內區衛生所	699-3009	湖內區湖中路203號
茄萣區衛生所	698-8850	茄萣區濱海路二段1號
內門區衛生所	667-1088	內門區觀亭里中埔頭20號
彌陀區衛生所	617-5307	彌陀區中華路1巷5弄1號
大樹區衛生所	651-2935	大樹區龍日路158號
路竹區衛生所	696-2449	路竹區國昌路86巷26號
甲仙醫療站	675-2065	甲仙區文化路67-13號
杉林醫療站	677-1319#113	杉林區山仙路93巷2號
六龜醫療站	689-2370	六龜區六龜里民治路16號
那瑪夏醫療站	670-1142 (師檢請聯繫衛生所)	那瑪夏區秀嶺巷9號
尼布恩牙醫診所	689-5005	六龜區太平路97號
洪現涼牙醫診所	690-6216	茄萣區仁愛路三段158號
林己鳴牙醫診所	699-5833	湖內區武功街96號
根源牙醫診所	619-3464	彌陀區中正路147號
豪美牙醫診所	631-8763	阿蓮區民族路19巷20號
華成牙醫診所	616-0471	燕巢區中西路97號
民忠牙醫診所	616-1528	燕巢區中民路563號

篩檢條件

- 1 **年齡**
民國49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65歲以上一般長輩。
- 2 **戶籍**
民國99年11月26日(含)前曾設籍原高雄(縣)市，且計畫開辦期間仍在籍本市者。
- 3 **排富條件**
「112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率」達20%以上(含)進行排富不予補助。

篩檢日期

- 1 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名額有限，額滿即停止篩檢
- 2 篩檢前請先洽詢下列指定公私立醫院及衛生所、偏遠地區診所、醫療站。

裝置地點

114年高雄市老人
免費裝假牙特約牙醫醫療院所

裝置期限

請務必於收到裝置文件後，於3個月內盡速前往特約醫療院所裝置，醫療院所需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裝置及核銷，逾期者將視同放棄資格，原合格文件失效需隔年重新申請！

裝置資格及樣態

「全口無牙」採從寬認定
全口剩餘有效牙齒2顆以內
需符合裝置「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」者，才能補助。

